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发出，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16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208,311,923.74元；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7,322,395.92元；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2,985,028.46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773,389,605.35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627,345,753.93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

总股本1,244,450,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124,445,07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房地产业务拟在 2017 年度适度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告或公示的实际情况,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 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注册资本不超过单个项目土地购买款金额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运作房地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合资合作公司)。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相关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公告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目前仍处于在会审核阶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公告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目前仍处于在会审核阶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已临近，为了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7 年 6 月 2 日到期。

根据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现提请将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79 元/股。根据“调高不调低”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再调整发行价格，即发行价格仍为不低于 18.20 元/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